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0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林健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(113年度重小調字第261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)於民國108年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新北卷第17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28日，已經過3年8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180元（零件部分28,830元，其餘10,350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
0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
02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
0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04 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05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6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請求之零件部分經折舊
07 後剩餘5,461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得請求之金額為15,811
08 元(計算式：5,461+10,350=15,811)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
09 當庭減縮請求此範圍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5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1 駁回之。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28,830 \times 0.369 = 10,638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8,830 - 10,638 = 18,192$

06 第2年折舊值 $18,192 \times 0.369 = 6,713$

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18,192 - 6,713 = 11,479$

08 第3年折舊值 $11,479 \times 0.369 = 4,236$

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1,479 - 4,236 = 7,243$

10 第4年折舊值 $7,243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,782$

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7,243 - 1,782 = 5,461$